



以跨境协同之智筑赛事法治之基

广东律师以专业担当服务十五届全运会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邓君 文/图

南海之滨，风劲潮涌。11月的粤港澳大湾区，因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的举行，万众瞩目。

这个首次由粤港澳三地联合举办的全国运动会，是体育精神传递的坚实纽带，也是法治力量融入赛事全链条的生动实践。

驻场律师聚焦赛事运行核心环节，高效推进临时合同审查、应急纠纷处置等专项服务；志愿者律师扎根场馆周边、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面向观赛群众、工作人员开展赛事普法宣传，同步提供票务纠纷、权益保障等即时咨询；知识产权律师组紧盯线上线下侵权动态，持续筑牢赛事品牌防护墙……

从十五运会筹备到举办，广东省律师行业深度融入赛事法治工作中，创新构建“驻场攻坚+志愿延伸”双轨服务模式，精准践行“跨境协同+精准维权”专业策略，全面打造“全链赋能+多维守护”服务格局，将法治智慧深度注入赛事筹备、运行、保障各环节，用一个个鲜活案例书写了“法治护航体育强国”的湾区答卷，为体育强国建设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织密全域法律服务体系

三地协同的机制衔接，赛会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市场开发赞助和许可合同的权益设定与磋商，政府采购合规流程的适用与把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赛区执委会）办公室法务处负责人陈璞松介绍说，十五运会的每一个细节都要用法律筑牢防线。

针对粤港澳“一国两制三法域”的法律差异挑战，三家广东赛区执委会驻场律所秉持“专业分析+规则设计”理念，全力推动机制突破，为赛事运营筑牢法治根基。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驻场律师王睿及其团队为广东赛区执委会提供的法务支持，覆盖了广东赛区执委会所有部室。截至目前，已办理广东赛区执委会各部室综合性法律事务工作任务625项，其核心职责聚焦于政府采购合同的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

王睿介绍说，赛事筹备期间，各类采购文件与合同文书大量涌现，涉及场馆建设、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人员聘用等多个领域，每份文书均可能影响赛事推进的合法性与安全性。比如，针对广东赛区执委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开启、评审、成交环节的不规范表述，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逐一修正，确保程序合法公正；参与广东赛区执委会与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宣传合作框架协议的审核，对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审批、采购协商等法定程序提出专业法律意见，为这一重要合作提供关键法律支持，保障合作顺利落地；为广东赛区执委会社会招聘工作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从制度层面确保招聘流程的合规性。

在赛事市场开发前沿，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驻场律师何敏洁全程参与赞助征集、特许经营、



图为羊城法律政佳人志愿服务队进驻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城市志愿服务共建站。

票务运营全流程的法治保障工作。今年10月，她协同广东赛区执委会及广州赛区执委会市场开发部，对开幕式举办地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展实地踏勘，重点核查品牌权益落实情况，发现安保控制线内存在个别未经授权的商业关联宣传行为后，当即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切实保障赞助企业合法权益。赛事开幕后，接到非官方票务平台违规售票线索，她当晚紧急联系相关平台要求下架违规链接，对未完全整改的平台次日再次沟通，强调票务权益保护的严肃性与一致性，最终24小时内推动内地及港澳地区所有赛事门票违规链接全面下架，快速化解票务市场乱象，守护群众正当购票观赛权益。

如果说驻场律师是守护赛事核心的“攻坚堡垒”，遍布湾区的律师志愿者便是延伸服务触角的“毛细血管”。9月9日，由119名体育法、知识产权、涉外法律领域专业律师组成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律师志愿服务团”成立，在粤港澳三地铺开全方位法律服务；广州137名女律师自发组建“羊城法律政佳人志愿服务队”，驻守地铁体育西站、广州塔站、高铁白云站等六大核心交通枢纽，以耐心细致的解答为观赛群众扫清法律疑问，让法治服务触手可及。

筑牢跨境知识产权墙

“粤港澳三地法律制度体系各异，赛事LOGO、吉祥物等核心IP的保护不能‘一刀切’，必须量身定制跨境保护方案。”华进律师事务所驻场律师黄旭东作为全程参与十五运会知识产权顶层设计的核心力量，深谙跨境维权的难点与关键。

面对内地与港澳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上的差异，黄旭东及其团队创造性提出“内地申请特殊标

志+港澳注册商标+版权专利并行保护”的多位一体策略。他更成为首位获香港海关“专家证人”、澳门海关“商标鉴定人”双重认可的法律人士，成功破解跨境维权中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的“中梗阻”难题。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46件知识产权维权案件，90%以上实现律师交涉后侵权主体立即停止侵权。

从线上追踪到线下攻坚，维权行动精准高效。通过某平台发现吉祥物雕塑侵权线索后，广东赛区执委会办公室法务团队用时间戳固定线上证据，伪装潜在客户与侵权方深入沟通获取工厂地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查获30余件侵权雕塑，及时遏制侵权蔓延；针对某马拉松平台屡教不改的侵权行为，法务团队签发全运会首封律师函，经广东赛区执委会约谈后，侵权主体当即停止侵权；发现某公司擅用“十五运全运会选用产品”进行公交车广告虚假宣传

后，通过实时蹲点固定证据并投诉，涉案公司迅速停止侵权行为。

这样的“精准打击”在赛场内外不断上演。9月，律

师志愿服务团成员、惠州律师林建源随同执法人员赴广东省惠州市某厂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一批印

有赛事吉祥物的售货商品。厂家负责人称产品受第三方委托生产且已获授权，但无法出示有效授权文件。林建源随即协助执法人员固定证据，现场研判涉案行为法律性质，并向厂家负责人讲解《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消除侵权苗头。

“这些侵权商品一旦流入市场，不仅会损害赛事品牌形象，更会误导消费者，及时查处才能守住赛事知识产权的底线。”林建源的话语，彰显了律师维护赛事权益的坚定决心。

构建体育法治生态圈

广东律师的服务从未局限于赛事举办的“窗口期”，而是延伸至体育生态建设的“全周期、全链条”，以法治力量助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早在2023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律协文体委）便启动前置准备，举办“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杭州亚运会成功举办”研讨会，邀请体育法律专家与从业者围绕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议题深入研讨，形成的专报成为律师服务赛事的实践指南。

2024年，广东省律协文体委接续发力，举办“热门体育赛事品牌运营与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深度剖析“村超”IP成长逻辑，并赴浙江调研杭州亚运会办赛经验，将先进实践转化为十五运会法治保障方案，为赛事法律服务提供坚实支撑。

今年9月，广东省律师协会联合十五运会律师志愿服务团、广州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商事仲裁护航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精心筛选并发布10起体育仲裁典型案例——其中“赛事赞助合同解除争议案”“场馆租赁违约赔偿案”“运动员肖像权侵权纠纷案”等，均源自赛事筹备与体育产业发展中的常见场景，为化解同类法律纠纷提供了清晰指引和参考样本，推动形成体育领域纠纷化解的“广东方案”。

社会时评

减负赋能 让教师回归育人本真

□ 赵晨熙

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立足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实际，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从严控借调借用教师、健全监测核查等方面提出8条措施，为各地推进教师减负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中小学教师负担过重，早已成为制约教育活力的突出问题。社会层面，创城庆典、巡河护林等各类事务以“协同”之名摊派进校园，让教师沦为“全能代理人”，专业价值被弱化；学校层面，督查考核扎堆，绩效焦虑严重挤压着教师的正常教学时间；各类App打卡、数据填报等形式主义事务，持续消耗着教师有限的精力。

此次减负部署的核心价值在于以制度刚性厘清职责边界，重塑教育生态。既在“门口”严密封防，要求优化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禁教师承担上街执勤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从源头上拦截不合理负担；同时，也在“过程”中规范管理，严禁以留痕资料作为评价依据，推动工作评价回归实效，每一项举措都可谓精准直击减负痛点。值得一提的是，政策既靠硬性约束划清红线，又以人文关怀回应教师诉求，比如，明确要求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合理待遇，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不得将课后服务情况与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硬性挂钩；明确在无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等规定，展现出对教师工作实际的深入了解和共情，让减负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政策落地生根，方见减负实效。教师减负绝非教育系统内部的“自弹自唱”，而是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的系统工程。社会方面要严守教育协同边界，不随意转嫁责任；学校方面要优化管理机制，摒弃形式主义考核；相关部门要强化督查问责，跟踪政策落实成效，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唯有社会、学校、监管层面同频共振，才能真正打破负担叠加的恶性循环，让减负成果惠及每一位教师。

为教师减负不是减责任，而是为育人增效能；减负也绝非终点，而是教育专业化的起点。这既是对教师职业权益的切实保障，更是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清除障碍，让广大教师能轻装上阵，回归育人本真。

生在健康科普中使用AI情况极为普遍，但AI技术在健康科普领域的滥用有可能导致内容可信度和专业性大幅降低等问题。《清单》对此进行规范，并非禁止使用AI技术，而是反对滥用，这也要求医务人员在利用AI技术发布相关内容时必须核实其真实性，并添加显著的AI合成标识。

多措并举治理科普乱象

“《清单》划定红线，让医务人员明晰网络科普边界，避免因模糊认知触碰违规底线，同时搭配医疗机构的日常监测和培训，有助于推动科普从追求流量向注重质量转变，保障科普的公益性和科学性。”邓勇指出，当前网络健康科普中，还存在非医务人员冒用医务人员身份开展科普、网络平台对科普账号资质审核不严、部分非医疗类账号杜撰虚假健康知识博眼球、MCN机构包装“伪医生”制造爆款误导公众等乱象。

邓勇认为，进一步治理网络健康科普乱象须多措并举。一方面，要压实平台责任，严格核验科普账号资质，升级技术过滤机制，对违规内容及时下架并处罚账号；另一方面，医疗机构应强化管理，落实备案与抽检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此外，有关部门要协同执法，卫健部门审查执业合規性，网信部门监管平台内容发布，市场监管部门打击虚假营销，形成监管治理合力。与此同时，还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规科普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监督网络。

“治理互联网健康科普乱象，规范健康科普秩序，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应有之义。”邓勇指出，应进一步厘清健康科普与商业广告的界限，规范健康科普行为，唯有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方能构建起专业可信、规范有序的健康科普传播格局，让健康科普回归服务公众健康的本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为进一步解决工伤保险实践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以下简称《意见（三）》，完善工伤保险法规的理解适用。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出台《意见（三）》，目的是进一步明确《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负责同志说。

进一步细化工伤认定的要素

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认定工伤需具备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个要素。《意见（三）》对工伤认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予以细化。

“《意见（三）》第一条至第三条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有利于条款理解适用把握，维护职工权益。”该负责同志说。

同时，《意见（三）》对“上下班途中”具体情形进行细化。《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并细化了4类具体情形。

明确可以认定工伤情形及依据

《意见（三）》明确，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了居家工作工伤认定有关规定。第九条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因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

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视为工作原因。

同时，《意见（三）》第五条明确，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职工伤亡是由于职工本人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原因导致的伤亡，不认定为工伤，进一步厘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适用。

《意见（三）》还明确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依据。第六条规定，“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同时，对无法证明发生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的不予认定工伤，即有关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申请人也不能证明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此外，针对实践中确定死亡时间认识不一的问题，《意见（三）》明确规定工伤死亡时间与公民死亡时间确定标准及依据是一致的，即死亡时间以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的死亡时间为依据，没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记载的死亡时间为依据。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工伤认定的劳动关系确认

为更好方便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意见（三）》第十条明确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决定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对劳动关系进行确认；存在争议且难以确认的，应告知申请人通过仲裁、诉讼方式进行确认。

同时，《意见（三）》明确受理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情形的工伤认定申请。有关规定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意见（三）》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有利于更好维护这类情形劳动者的工伤权益。”该负责人说。

进一步明确有关待遇政策

《意见（三）》明确，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同时，《意见（三）》明确新发生费用有关规定。《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用人单位”，既包括整体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也包括部分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网络已成为民众获取健康科普信息的重要途径。但现实中，却有个别医务人员把医疗科普当成牟利工具，滥用专业权威为自己背书，假借科普名义违规导医导诊，甚至直播带货，违背了健康科普初衷，损害了医疗行业形象。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的日常监测，建立账号内容常态化抽检制度。

据了解，《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从十个方面规范了医务人员网络健康科普行为。

“《清单》清晰划定了行为‘红线’，明确了医务人员在网络科普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底线。”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网络健康科普乱象对民众危害极大，医务人员身份会让民众的认同度和接受度更强，必须多措并举进行监管治理，唯有厘清“专业”与“流量”的边界，方能让健康科普回归“服务健康、普惠公众”的本质。

网络健康科普乱象丛生

随着网络健康科普日渐火热，越来越多的医生走进镜头传播知识，帮助民众提高对身体健康的科学认识。但在流量裹挟之下，网络健康科普乱象丛生。一些所谓“网红医生”通过编造虚假“抢救”案例等来博取关注；个别医生假借科普之名“夹带私货”，推销药品和保健品；还有医生甚至在科普中热衷讲解两性知识等私密话题，吸引流量；在一些直播间内，不少医生热衷“全科科普”，针对自己并不熟悉的领域大谈特谈，最终只是为了能尽快附上产品链接，推荐相关产品。

事实上，相关部门一直鼓励并支持医务人员开展网络健康科普。邓勇指出，医务人员开展网络科普

月，中央网信办、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是从平台治理角度进行规范，此次发布的《清单》则是对医务人员具体科普行为作出明确规制。

负面清单直击行业痛点

针对医务人员网络健康科普乱象，相关部门持续给予关注并进行规制。2022年6月，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中就明文禁止“直播带货”，要求“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直播带货”。

此后，一些地方也陆续发文对此进行规范。比如，今年3月上海市卫健委发布的《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划定九类禁止性规定，明确禁止以健康科普形式为药品、保健品进行直播带货等行为；5月发布的《四川省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针对四川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明确列出十项禁止行为；8月发布的《天津市健康科普行为指引（试行）》罗列了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布健康科普信息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

“从内容来看，《清单》中划定的十条红线精准对应了当前医务人员网络科普中的突出问题，直击行业痛点。”邓勇以清单第九条“未向医疗机构报告，不得以该医疗机构及其职能部门名义或个人职务身份（含存在可推断单位及身份的相关标识及提示内容）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的规定为例称，实际上，仅表明自己医生的身份与直接表明自己是某医院的医生相比，明显后者在民众心中“可信度”更高，医生以医院身份或职务开展网络科普，会为其内容形成“加持”效果，因此医务人员开展网络科普时，必须向医疗机构报告。

《清单》还提出，不得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布未经核准真实性、科学性，或未添加显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标识的健康科普内容。

邓勇认为，这一规定很有针对性，因为近年来医